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河池市宜州区林业局

住所地: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中西路 19 号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木材公司

住所地:河池市金城江区拥政路 15 号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宜州区中央审计森林督查及林草执法存在问题整改图斑核查及案件鉴定技术服务项目,分标号: 3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成交合同金额: 大写: 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 ¥ 599000.00 元
2. 费用包括人工、设备、装备、原料、资料、质量检查、编制报告、培训、技术指导、税金和整改等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的鉴定资质且所提供的案件鉴定意见书必须明确鉴定对象所属的行政区域、林班、小班,中心点经纬度、被破坏的地类、森林类别、树种、面积、数量等。同时,鉴定材料附上证明鉴定对象所属的行政区域、林班、小班的图件,证明鉴定对象被破坏的地类、森林类别的规划成果影印件(1-2 张)、鉴定时现场的照片、鉴定对象的位置、范围、面积示意图 1/10000 地形图 1 张,以及鉴定的各种原始记录、推算表等资料。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行全程跟踪监督、抽样检查,对技术服务成果组织检查验收;
2. 甲方可根据案件查处工作需要要求乙方调整开展技术鉴定的工作计划,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调整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计划调整方案;
3. 甲方应按乙方的工作需要尽可能提供不涉及国家秘密且已由甲方合法持有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必须按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现场技术鉴定方法与技术要求》规定的鉴定程序和技术要求开展工作，并建立专门项目档案室保存全部鉴定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刑事案件诉讼时效期满后两年；

5. 乙方安排足够的技术人员和车辆到现场开展技术鉴定工作；

乙方安排足够的技术人员和车辆到现场开展技术鉴定工作；如因未按本约定配备足够技术人员及车辆导致鉴定延误，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日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0.5%）。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7. 乙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搞好保密工作，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终结后三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由鉴定成果和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转予或泄密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以外的第三方。

8.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鉴定报告、数据、分析结果及相关图件。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在开展案件现场调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鉴定成果；

2. 乙方完成技术鉴定后及时把成果提交给甲方审核验收。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作为验收依据。阶段性成果交付实行双轨签收制度，甲方指定专人现场签收纸质材料同时，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签收。甲方审核发现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可通知乙方整改，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整改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第五条 后续服务

乙方只对鉴定成果负责，而所提交成果后如需乙方配合司法机关调查的，乙方到现场的鉴定技术人员应积极配合。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完成案件鉴定和外业核查所有工作提供成果材料给甲方并经验收确认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并向甲方提交请款函，甲方向宜州区财政局申请项目

款到账后3个工作日支付。

第七条 发票及税费

乙方结账时必须提供已完税的正式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成果要真实，不得虚假鉴定，如发生成果不真实，由乙方负责重新鉴定，直到合格为止，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第三方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本项目是完成宜州区中央审计指出森林督查存在问题整改攻坚专项行动重要基础材料，乙方须按合同期限交付成果材料，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双倍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损失，合同价款指实际完成案件对应的技术服务费总额。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公共卫生事件等。；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若因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可依法变更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相关一



切损失。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的，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木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河池金城江支行

账号:505101040005296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